

# 广东省水利厅文件

粤水农水〔2018〕1号

---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 与节水改造工程（北关灌区潮州片区）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潮州市水务局：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北关灌区潮州片区）初步设计报告初审意见》（潮水管〔2017〕18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经研究，我厅原则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北关灌区潮州片区属于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的一部分。依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农经

(2015) 5435 号), 同意对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北关灌区潮州片区)进行改造建设。

二、本工程主要任务为农业灌溉。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五条干(支)渠总长 27.927km, 其中北关总干渠 6.142 km、枫溪干渠 1.365km、浮洋干渠 4.48km、一支渠 4.544km、五支渠 1.396km。重建、新建各类渠系建筑物共计 25 座, 包括:重建节制闸 1 座、新建退水闸 1 座、重建退水闸 2 座、重建分水闸 2 座、重建渡槽 2 座、重建农桥 17 座。

三、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和《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为 II 等大(2)型工程;北关灌区潮州片区总干渠及其渠系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其余渠道及其渠系建筑物级别为 5 级,设计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工程施工工期为 12 个月。

四、经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审查,核定工程概算投资为 8971 万元(最终以省财政厅核定数为准)。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6877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 1655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部分 273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部分 143 万元、10kV 接入系统工程 23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除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补助外,其余建设资金由地方自筹解决。

五、原则同意由潮州市北关引韩灌溉工程管理处作为工程建设期项目法人,请按照《关于加强我省公益性水利建设工程项

目法人组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水建管〔2009〕372)有关要求,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内部机构,制定完善内部制度。工程建成后,由潮州市北关引韩灌溉工程管理处负责运行管护。

六、其他审批意见按《关于报送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北关灌区潮州片区)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函》(粤水技术〔2017〕441号)执行。

七、请督促设计单位按照批复意见对工程设计进行补充完善。工程建设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竣工验收等制度。必须规范项目资金和账务管理,落实基建财务制度,实行财政集中支付管理,做到专户专账。

附件: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关于报送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北关灌区潮州片区)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函》(粤水技术〔2017〕441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韩江流域管理局，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湘桥区水务局，潮州市北关引韩灌溉工程管理处。

---

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印发

---